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贾凤莲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凤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贾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望京数字创意园 1 号楼 A 座 16 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79,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37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08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964,873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0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25,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慧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同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本杨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3.04	关于选举王勋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陈飞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4.03	关于选举胡洪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杨向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张英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9,5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5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张慧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王同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本杨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3.04	关于选举王勋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张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陈飞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4.03	关于选举胡洪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5.01	关于选举杨向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张英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8,8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5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张慧春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1；关联股东贾凤莲女士因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已回避表决议案 2；

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薇、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王勋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晶先生、陈飞勇先生、胡洪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凤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向平先生、张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慧春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70,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24%。张慧春先生、李素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李素波女士通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慧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同春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学工程系碳素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浙江大学高分子物理化学专业理学硕士；IWA（国际水协会）、AWWA（美国水工协会）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教于东北大学化学系；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澳门 SAAM 化验研究中心水处理及膜滤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伊士中法水务东莞新纪元微膜滤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法水务（澳门）水处理工艺与膜滤技术高级技术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加拿大泽能环保公司（ZenonEnviromentalInc.）中国首席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集团大中华区淡化与水再生利用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同春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刘丹枫持有公司股份 3,547,800 股，持股比例为 2.88%。王同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荷兰国籍；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1 月至 1989 年 1 月历任荷兰 VolkerStevin 建筑公司首席预算师/项目工程师、建造项目经理；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丹麦 Hojgard&Schultz 公司合同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荷兰 DHV 集团企业战略部主管；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荷兰 DHV 集团工程总包及风险部副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荷兰 DHV 集团国际水及环境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 DHV 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运营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 ABAPCorporationLimited 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清洁水公司（CleanWaterHoldings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洁水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51,700 股，持股比例为 4.83%，本杨森先生为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杨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助贫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水工结构专业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首都水环境治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交集团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主任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排水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兼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起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高级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助贫女士除在北控水务集团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晶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6 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飞勇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土木工学专业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长江科学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日本株式会社建设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主任研究员、技师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飞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洪营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物质工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日本丰桥技术科学大学生态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0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3.6 至今任清华大学秀钟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洪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洪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贾凤莲女士，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凤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3%。贾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向平先生，194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 Delft 大学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卫生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北京市政工程管理处污水处理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1987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筹建处副处长、污水处理厂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副总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排水公司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英辉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香港城市大学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东湾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美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金俊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秘书，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保华嘉泰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英辉先生除在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2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23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后未进行减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0250%。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2,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0587%，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现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325	0.2350%	IPO 前取得：169,325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系按照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18,000	0.0250%	2023/5/31-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559.61-570.00	10,145,588	已完成	151,325	0.210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系按照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 170,714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75,146 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5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930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0.7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41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74,619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0.90%。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及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